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控股股东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2,900万元，构成关联交易；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旨在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向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恒源：_____ 姚刚：_____ 王欣新：_____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